

#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 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  
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ZCHP-2025-003

采 购 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9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商务条款 .....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28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清单 .....    | 34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 4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P-2025-003

项目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9,775.5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9,775.5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775.53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99,775.53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12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联系方式：13772247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斯珀特广场二楼

联系方式：177291582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代飞

电话：17729158277

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恒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

#####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响应说明
-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规定时间与网上签到。

17.3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磋商会议的全部内容。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 3 | 项目经理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近一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查询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1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5  |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5)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6)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素及标准 |
|------|----|---------|
|------|----|---------|

|         |      |                                                                                                                                                                                                                                                                                                         |
|---------|------|---------------------------------------------------------------------------------------------------------------------------------------------------------------------------------------------------------------------------------------------------------------------------------------------------------|
| 价格      |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
| 商务响应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质量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10 分 | 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 3-6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
|         | 10 分 |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
|         | 10 分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
|         | 6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3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 分。                                                                                                                                                                                        |
|         | 5 分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5 分;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2 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 5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进度表,且内容完整的得 3-5 分; 内容不完整的计 1-2 分; 没有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进度表不得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 | 13 分 | <p>项目经理 (5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项目部组成 (5 分)</p> <p>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 (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相关岗位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
| 业绩                                                                                                                                                                                                                                                                                                                           | 6 | 供应商须提供近 5 年（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p><b>备注：</b></p> <p>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p> <p>2、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                                                                                          |

##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

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1〕15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 质疑及投诉

### 23.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2025 年 9 月-12 月。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施工地点：汉滨区瀛湖镇桂花村。

四、质量标准：

1. 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 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在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瀛湖镇桂花村。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设计文本、图纸及投标清单等）。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执行）。

## 三、合同价款组成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达到开工条件，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 4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主体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付清该项目全部工程款。

## 四、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1. 本工程自\_\_年\_\_月\_\_日开工，工期\_\_天。如遇特殊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2. 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 五、发包人义务

### 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3.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申请工程款报账。

#### **5.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6.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六、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监理合同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或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不得转包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4.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和施工图施工，严禁不按施工图纸随意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属隐蔽工程（如基础开挖）施工完成后，必须经质监、甲方、乙方、监理，设计施工现场监督人检查验收合格、并经五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施工技术指导，确保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员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管理单位为止。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履职。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合同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

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印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工程价款应确保专款专用。

8.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施工控制网**

9.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10.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及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甚至返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坚决清除不合格工程，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并及时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签字确认。

13.1.2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自行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现场材料试验**

13.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在必要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 **七、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申请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

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申请，并按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账。

3. 工程款支付按照约定执行。

## 八、违约

### 8.1 承包人违约

8.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8.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8.2 发包人违约

8.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报账，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8.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概况：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路线总长 0.945km。
- 3、建设地点：瀛湖镇桂花村

###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5、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直接费计算：

####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 105.89 元/工日。

####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6 月发布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

####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 105.89 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 四、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 1、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根据不计。
- 2、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补充规定》规定计取。
- 3、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建安费的 1.5% 计入。
- 4、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 7.42%、9%。

工程量清单（电子固话清单格式另发至投标邮箱）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K0+000~K0+945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200                         | 路 基       | 0     |
| 2  | 300                         | 路 面       | 0     |
| 3  | 400                         | 桥梁、涵洞     | 0     |
| 4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0     |
| 5  |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           | 0     |
| 6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7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0     |
| 8  | 计日工合计                       |           |       |
| 9  | 投标报价                        |           | 0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3 | 304.74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3898   |    |    |
| -b                | 挖石方                 | m3 | 696    |    |    |
| -c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 m3 | 184    |    |    |
| -d                | 挖淤泥                 | m3 | 368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a                | 利用土方                | m3 | 822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c                | 垫层                  |    |        |    |    |
| -c-1              | 回填石渣垫层              | m3 | 552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75.8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 浆砌片石           | m3 | 672.2  |    |    |
|                   |                     |    |        |    |    |
|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                     |    | 0      | 元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6                   | 开山石渣底基层、基层               |                |         |    |    |
| 306-3                 | 开山石渣基层                   |                |         |    |    |
| -a                    | 厚 160mm                  | m <sup>2</sup> | 4666.37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a                    | 厚 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 m <sup>2</sup> | 3864.37 |    |    |
| 312-2                 | 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 kg             | 199.071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 <sup>3</sup> | 85.022  |    |    |
|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                    |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a-1                  | Gr-D-2C  | m  | 80  |    |    |
| -a-2                  | Gr-D-4C  | m  | 104 |    |    |
| -c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个  | 12  |    |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a                    | D=600mm  | 处  | 4   |    |    |
| -b                    | D=800mm  | 处  | 4   |    |    |
|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          |    |     |    |    |

图纸（电子版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HP-2025-003

### 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垭子道路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 供应商业绩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他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CHP-2025-003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br>(元)                 | 大写：<br><br>小写：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商务响应说明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后附：<br>营业执照（含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报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br>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职务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所提供的内容为机械设备购买原始发票或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4、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供应商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近一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或截图。若存在与响应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均响应无效。

##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 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 供应商（公章）：_____<br><br>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 供应商（公章）：_____<br><br>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瀛湖镇桂花村十五组阳坡趟至十三组刘家埡子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采购人）\_\_\_\_\_：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